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周功鑫)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26-9、232、233、233-7 地號等 4 筆土地(D 區)，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請確認是否為補照無新增工法內容？乙棟西側為既有 1 層鋼棚與申請範圍地界線關係，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中，有關 W01~W29 各類型護坡及擋土牆均未附相關圖說及分析檢核資料，請補充；另乾砌護坡並請檢核地面處護坡斷面之抗剪安全係數。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1. 請補充說明檢討申請範圍內地基調查點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2. 請確認各鑽孔位置之正確性(如 BH-5 孔)。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將「既有」、「拆除重建」、「補強」或其他種樣態標示清楚。
2. 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基地內通路亦需設置(部分提專章爭取免設)。
3. GL 標示平、立、剖面圖之高程標示。
4. 提醒請注意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法令規定。
5. 請再提供超過 3 級坡之提案專章。
6. 檢核表內容再釐清，結論請修正。
7. 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加強說明足夠與不足夠之位置。
8. 共構複牆之汽車出入口地下室開口僅能一處，請再檢討。
9. 請詳細列表說明經由鋼筋探測(請補充鋼筋探測報告)，透地雷達探測及混凝土鑽心抗

- 壓試驗(未檢附試驗報告)等所得各層樑、柱、地樑、基礎之主筋、箍筋(三梁三柱)、桿件斷面、尺寸、混凝土強度，係大於或等於本次所提結構分析報告書所載各資料，以證明 B19、B1、B2 等辦公室之結構安全上、下部結構均無疑慮。
10. 本次均無對地梁主箍筋、基礎配筋、混凝土強度提供完整證明資料，如限於工程技術無法詳知，請證明如何確認其安全性。
 11. 依本次所提結構分析報告書所載，梁柱地梁箍筋各配置 2D10@21cm、2-D1@30cm 或 2D13@24cm 或 2D13@19cm，並與結構圖說所載尺寸不符(#3@7cm、#3@8cm)，但鋼筋探測結果介於#3@12~21cm 是否安全，請確認。
 12. B19 棟請檢核鋼性柱底與基礎結合之安全性，並提供相關圖說。
 13. 沉砂池 B2 結構計算書，請按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14. 平板基礎採 1m*1m 設計(圖說所載#4@1500 有誤)，未考慮板底彎矩，請確認。
 15. 申請擋土設施免設置處理維護距離說明書中，所指建築物是否應為乙棟請確認。
 16. A4 簽證查核表提案涉及項目請再檢討勾選，並於綜合意見欄確認提會理由。
 17. 地下室車道開口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辦理。
 18. 圖 A201 全區一樓平面配置圖地界不明請再清楚標示；甲、乙、丙一樓平面圖高程請標示 GL 及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9. 戶外階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6 條規定檢討。
 20. 圖 A202 圖名有誤，應為地下一層。
 21. 圖 A101 現況測量圖西側鄰房佔用，請再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22. 從建築線至甲、乙、丙棟基地內通路串聯請再補充並於圖說中標示。
 23.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原始地形線。
 24. 提醒空間用途之設定，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規劃，避免後續使用管理與公安申報參生衝突。
 2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6.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27. 建築圖說及工程地質書圖，仍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28. 既有建築物請補附第三方公正單位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29.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0.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31.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

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提案基地南側部分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因該處坡度>30%以上範圍仍應維持現況地形較妥且留設人行步道並無法具延續性，原則同意得免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1.5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補充說明完整並標示清楚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5.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本案應修正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設計地震力公式分析設計要求等規定並將修正分析資料檢附於完成本內，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